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任〔2017〕9号

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王永生、陈国华的任职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125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王永生为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；

聘任陈国华为人事处副处长。

王永生、陈国华聘期自发文之日起至换届止，试用期一年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7年6月20日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6月21日印发
